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18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宜臻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宜臻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21252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,37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8,288元+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11日之利息88元=18,376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